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主要有：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财务风险

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3、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参控股企业不断增加，整个集团内层级较多，管理链条较长且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4、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可能会受国家或地方政策的影响而导致公司资产的变动。另一方面，对国有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1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5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1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金融办	指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15年1-6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发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京 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	财务部
姓名	李晓刚、戴三娥、刘刚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电话	0898-36620827
传真	0898-36620901
电子信箱	liugang_709@163.com

三、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70204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70204
公司网址	http://www.hnhold.cn
电子信箱	finance@hnhold.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半年度报告网址	www.sse.com.cn
-----------	--

¹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谢京同志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通知》，鉴于刘明贵已不能正常履职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谢京同志代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http://www.chinabond.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财务部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谢京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曾国华	董事
王青松	董事
赵晶	董事
李小平	职工监事
韩冬梅	监事
邝华	监事
李晓刚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焦方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吴卫彬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王世忠	总经理助理
王尤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京，女，董事长、总经理、董事。1966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系；1997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8 年取得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海南省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海南省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海南省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协副主席、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副市长，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韩冬梅，女，监事，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海南师范学院中文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取得海南师范学院自学考试中文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海南行政区档案局科员，海南省档案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副处长，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副处长，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副处长，海南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调研员，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邝华，男，监事，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取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位。曾任广东陶瓷公司干部，广东陶瓷公司海南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海南物价检查所科员、副主任科员，海南省企业稽查特派员助理（副科）、海南省企业稽查特派员助理（正科），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正科级）、专职监事（副处级），海南省国资公司治理与审计监督处（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王尤魁，男，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位；2012 年前往清华大学总裁领导力高级研修班学习。曾任海南省公安厅科员，海南省南宝办公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兼贸易部经理，海南省食品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南食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海南省饲料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海南六合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单位委员，海南省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海南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

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六、其他中介机构有关资料

（一）“11 海控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	卢剑、吴馁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任贤浩
	联系电话	010-65608354
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二）“13 海控债/13 海发控”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	卢剑、吴馁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任贤浩
	联系电话	010-65608354
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权代理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5 号

（三）“14 海控债 01/14 海控 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	卢剑、吴馁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任贤浩
	联系电话	010-65608354
跟踪评级资信 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权代理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5 号

（四）“14 海控债 02 /14 海控 02” 简况

公司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	卢剑、吴媛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任贤浩
	联系电话	010-65608354
跟踪评级资信 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权代理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5 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公司债券中介机构无变更情况。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公开发行且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11 海控债”简况

债券名称	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1 海控债
债券代码	1180015.IB， 122876.SH
发行日	2011-01-20
到期日	2018-01-20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	5.8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支付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行权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1 海控债”持有人实施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1 海控债”（债券代码：122876）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

（二）“13 海控债/13 海发控”简况

债券名称	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 海控债/13 海发控

债券代码	1380032.IB,124146.SH
发行日	2013-01-24
到期日	2020-01-24
债券余额	2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	5.5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含行权期

（三）“14 海控债 01/14 海控 01” 简况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4 海控债 01/14 海控 01
债券代码	1480297.IB,124753.SH
发行日	2014-05-16
到期日	2021-05-16
债券余额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	6.4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

	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含行权期

（四）“14 海控债 02/14 海控 02”简况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4 海控债 02/14 海控 02
债券代码	1480582.IB， 127046.SH
发行日	2014-12-04
到期日	2021-12-04
债券余额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利率	5.6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含行权期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1 海控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其中 12 亿元用于东环铁路项目的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 海控债/13 海发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用于海南西环铁路项目的建设；“14 海控债 01/14 海控 01”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用于海南西环铁路项目的建设；“14 海控债 02/14 海控 02”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计划全部用于西环铁路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剩余 102,840 万元因西环

铁路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而未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三、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8月22日，中诚信国际发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中，维持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1海控债”、“13海控债/13海发控”、“14海控债01/14海控01”和“14海控债02/14海控02”AA+的债项信用评级。

四、报告期内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执行情况

“11海控债”、“13海控债/13海发控”、“14海控债01/14海控01”和“14海控债02/14海控02”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和资产情况。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所引用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次/年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增减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资产合计	5,704,199.59	5,562,357.63	2.55%	-
负债合计	1,897,449.26	1,825,598.25	3.9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3,187.87	3,652,697.67	1.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750.32	3,736,759.38	1.87%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6,194.50	22,899.36	14.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6.49	-3,190.22	-479.47%	报告期内因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减少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 1.02 亿元，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0.19 亿元，主要由于贴息收入减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6,878.35	43,001.04	-37.49%	利润总额变化幅度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87	-12,860.07	-49.99%	主要原因是海南航空股份股权转让，本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部缴纳了 1.65 亿元企业所得税，支付的各项税款金额较去年多 1.5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4.85	144,259.31	-149.54%	主要原因是水电集团本年投资于大广坝灌区、红岭灌区、水务污水管网工程 7.43 亿元。而去年收回投资 16.09 亿元，主要是收到海南航空股权转让款和大新华航空股权款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5.39	-111,631.12	240.38%	本期收到财政补贴 3.16 亿元，企业债贴息 2.53 亿元，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地方债务 4 亿元；同时收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 2 亿元，收到红岭水利国开行专项建设基金 7.31 亿元，海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少数股东投入资产 1 亿元，导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 而去年同期，归还海南银行股东的履约定金和本部支付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导致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流出 7.33 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流动比率	2.19	2.32	-5.58%	-
速动比率	1.95	2.13	-8.46%	-
资产负债率	33.26%	32.82%	1.3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2	1.21	-32.63%	EBITDA 变化较大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情况

不适用。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一）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66,914.00	200,962.34	32.82%	主要原因为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规模较大
应收账款	44,207.60	41,740.04	5.91%	-
预付款项	61,848.99	52,490.53	17.83%	-
其他应收款	114,881.31	120,910.43	-4.99%	-
存货	99,281.99	70,149.77	41.53%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置业集团建设的美庄美苑和省政协小区等项目开发成本及开发间接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5,003.63	341,556.60	-16.56%	-
流动资产合计	899,164.02	850,712.01	5.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028.51	1,693,828.51	0.13%	-
长期股权投资	588,090.01	576,542.57	2.00%	-
固定资产	382,438.82	385,781.45	-0.87%	-
在建工程	424,523.59	358,707.16	18.35%	-
无形资产	526,891.16	508,164.75	3.69%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5,035.56	4,711,645.61	1.98%	-
资产总计	5,704,199.59	5,562,357.63	2.55%	-

（二）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应付账款	56,122.50	50,628.16	10.85%	-
预收款项	252,824.47	155,553.48	62.53%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 3.16 亿元，预收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地债 4 亿元，预提企业债贴息收入新增预收账款 1.89 亿元。
流动负债合计	410,443.18	366,654.74	11.94%	-
长期借款	655,833.00	647,914.00	1.22%	-
应付债券	637,993.92	637,694.53	0.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06.08	1,458,943.51	1.92%	-
负债合计	1,897,449.26	1,825,598.25	3.94%	-

四、报告期末受限资产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一）受限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主要为融资抵质押所致，涉及贷款余额 810,609 万元。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贷款余额	受限原因	借款单位	贷款期限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股权	397,500	东环铁路项目贷款抵押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7-9-30 至 2035-9-30
政府补贴受益权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109,040	出资大新华航空 贷款抵押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5-9-29 至 2030-9-29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9,800	洋浦基础建设贷款抵押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5-10-28 至 2017-10-28
政府补贴受益权				

受限资产	贷款余额	受限原因	借款单位	贷款期限
海南西环铁路提速工程 新增的股权	44,480	西环铁路提速改 造工程贷款抵押	海南省发展控 股有限公司	2006-8-31 至 2026-8-31
政府补贴受益权				
临高县 20MW 光伏并 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 池组件 84840 块使用权	4,011	购买临高县 20 兆 瓦光伏并网示范 工程项目设备贷 款项目贷款抵押	海南天能电力 有限公司	2011-11-22 至 2021-11-21
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				
临高县 20MW 光伏并 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 池组件 84840 块使用权	3,214	购买临高 6MW 风电项目风机设 备款贷款抵押	海南天能电力 有限公司	2014-3-18 至 2024-3-17
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				
金海浆 37MW 光伏发 电组件设备	5,164	洋浦 37MW 项目 光伏设备贷款抵 押	海南天能电力 有限公司	2014-7-11 至 2024-7-10
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 项目采矿权	6,635	归还股东资金拆 借 3000 万元，支 付第四期采矿权 4000 万元	海南泰鑫矿业 有限公司	2013-11-19 至 2021-9-26

（二）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除报告已披露的“11 海控债”、“13 海控债/13 海发控”、“14 海控债 01/14 海控 01”和“14 海控债 02/14 海控 02”，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相比 2015 年末新增 3,959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	------	------	------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524.00	1999.04.12-2024.04.1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266,295.00	2013.12.31-2045.7.21

七、报告期内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41.86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6.45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72.96%。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琼府办函[2005]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总部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注册资本为 122.99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2.9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京²。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属于综合行业，自 2005 年 1 月起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

公司作为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经营投资的领域包括能源、矿业、金融、水务水利、区域综合开发、酒店旅游和基础设施等七大产业板块，重点投向具有资源性、基础性、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工业支柱产业及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近年来，发行人秉承“依托政府资源，以开发性融资为先导，通过市场化运作使政府资源产业化、资源资本化，培育成长性主业，建设再投资能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的发展观，紧紧抓住海南新一轮的发展时机，通过融资、控股、参股等手段，实现滚动发展，逐步成长为完全市场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的控股公司。

公司基础设施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公司、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

²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谢京同志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通知》，鉴于刘明贵已不能正常履职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谢京同志代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任公司和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区域综合开发主要含土地收储与开发及房地产开发。其中土地收储与开发主要由子公司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区域综合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主要由子公司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水务水利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能源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电海控新能源公司、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金融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酒店旅游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矿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二、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幅
营业收入	26,194.50	22,899.36	14.39%
营业成本	13,244.06	11,941.19	10.91%
毛利润	12,950.44	10,958.17	18.18%
毛利率	49.44%	47.85%	3.31%
营业利润	-19,530.06	-2,638.96	-640.07%
净利润	-17,361.35	-4,063.69	-327.23%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194.50 万元，同比增长 14.39%，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营业成本为 13,244.06 万元，营业成本趋势和营业收入相似，但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19,530.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891.10 万元；净利润为-17,361.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7.23%；毛利润为 12,950.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18%，波动较小；毛利率为 49.44%，近两年营业毛利率有小幅波动。

（一）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转让	4,702	18%	-	-
矿石	1,221	5%	2,062	10%
盐业	488	2%	698	3%
酒店业	6,928	27%	6,146	29%
租金	549	2%	875	4%
房产销售	-	-	1,001	5%
发电	6,103	24%	6,788	32%
其他	5,480	22%	3,493	17%
合 计	25,471	100%	21,063	100%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5,471 万元，同比上涨 20.93%，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业务发展迅速，整体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土地转让、酒店业、发电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6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7%和 24%。

（二）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转让	27	0%	-	-
矿石	270	2%	251	2%
盐业	641	5%	463	4%
酒店业	942	7%	726	7%
租金	709	6%	712	7%
房产销售	-	0%	-	0%
发电	5,825	45%	5,737	55%
其他	4,420	34%	2,599	25%
合 计	12,834	100%	10,488	100%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814.89	3,411.76	11.82%
管理费用	15,981.99	14,024.32	13.96%
财务费用	19,480.29	17,591.17	10.74%
期间费用合计	39,277.16	35,027.25	12.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94%	152.96%	-1.97%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87	-12,8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4.85	144,2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5.39	-111,63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1.66	19,768.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14.00	204,618.82

三、公司本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变化情况

从利润构成来看，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200.6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3,515.68万元。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的减少。2016年上半年度，因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减少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1.02亿元。投资收益在各年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投资集团，主要投资对象为海南省优质股权资产，投资收益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四、公司投资状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并未新增投资额超过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及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项目；公司也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项目。

五、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加快发展优势产业，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发展活力。公司在“十三五”时期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加快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转型，积极探索并打造“海控模式”，以资本运营为核心、以产业运营为基础、以金融产业为平台，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核心产业板块，通过产业发展壮大推动金融资本快速扩张，形成产融结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布局，力争用 10 年时间，发展成为治理结构完善、产业格局清晰、综合优势突出、有核心竞争力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着力推进现有产业布局重组优化，聚焦核心产业，退出公司不具竞争优势的产业，形成基础设施投资、区域综合开发、金融产业、新兴产业（新能源、水务环保、医疗旅游、海洋等）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构建实业与金融业并举、产融结合、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面对国资改革的深刻环境变化，“十三五”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必须适应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的战略定位转型，按照“强总部——强职能——价值创造型总部”的路径，打造现代化的集团管控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党委是企业发展的政治领导核心，加强党委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委的导向、协调、激励、监督和凝聚人心的政治作用，是实现“十三五”公司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

六、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严重违约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事项。

七、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明贵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截止报告出具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仍正常运营。公司新任董事长人选谢京同志正处于公示期，公示结束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示内容如此：

谢京，女，1966 年 9 月出生，海南澄迈人，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无党派。历任海南省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拟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请见附件。

二、保证人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方式

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时，或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查阅地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电话：0898-3662083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09,623,355.92	2,669,139,971.5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85,341.60	213,954,294.00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417,400,367.84	442,075,961.98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524,905,251.47	618,489,894.65	应付账款	506,281,602.53	561,225,026.0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555,534,751.38	2,528,244,653.9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5,977,053.68	49,202,975.63	应付职工薪酬	48,950,489.50	16,197,596.50
应收股利	5,060,810.53	7,107,734.20	应交税费	458,434,487.02	292,080,885.23
其他应收款	1,209,104,303.14	1,148,813,146.07	应付利息	271,009,437.57	151,336,72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7,000,000.00
存货	701,497,696.12	992,819,919.82	其他应付款	594,791,639.09	207,367,53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415,565,965.77	2,850,036,335.5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8,507,120,146.07	8,991,640,233.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545,000.08	340,979,399.39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38,285,103.71	16,960,285,103.71	流动负债合计	3,666,547,407.17	4,104,431,819.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6,479,140,000.00	6,558,3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65,425,693.70	5,880,900,136.23	应付债券	6,376,945,324.47	6,379,939,158.64
投资性房地产	10,325,263,161.17	10,325,263,161.17	长期应付款	24,740,816.49	342,864,300.00
固定资产	3,857,814,535.92	3,824,388,169.28	专项应付款	396,517,045.87	419,694,592.88
在建工程	3,587,071,597.78	4,245,235,914.61	预计负债		26,807,496.71
工程物资	940,842.96	940,84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953,844.04	595,953,844.04
固定资产清理	20,444.37	41,43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6,138,044.80	546,471,419.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823,227.38	14,528,05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9,435,075.67	14,870,060,812.0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8,255,982,482.84	18,974,492,631.77
无形资产	5,081,647,526.82	5,268,911,626.25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1,415,094.30	683,760.72	实收资本	12,667,038,125.84	12,863,668,125.84
商誉	619,323.87	619,323.87	资本公积	18,664,344,949.78	19,416,406,221.04
长期待摊费用	22,252,845.64	43,076,732.50	其他综合收益	1,831,254,321.83	1,833,134,45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6,426.69	9,616,426.69	专项储备	1,755,037.67	1,328,31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260,286.28	1,475,864,962.83	盈余公积	145,360,446.21	145,360,44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16,456,110.59	48,050,355,64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7,223,839.42	2,971,981,113.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6,976,720.75	37,231,878,681.35
			少数股东权益	840,617,053.07	835,624,56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7,593,773.82	38,067,503,246.37
资产总计	55,623,576,256.66	57,041,995,8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23,576,256.66	57,041,995,878.14

法定代表人：

陈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李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945,011.45	228,993,623.99
其中：营业收入	261,945,011.45	228,993,62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5,254,595.05	480,341,860.87
其中：营业成本	132,440,574.14	119,411,90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1,469.13	10,657,503.98
销售费用	38,148,866.33	34,117,557.24
管理费用	159,819,861.83	140,243,152.94
财务费用	194,802,883.62	175,911,743.95
资产减值损失	30,9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82,337.60	41,018,077.28
投资收益	81,991,285.83	183,940,54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95,300,635.37	-26,389,617.63
加：营业外收入	25,031,886.41	17,529,126.53
减：营业外支出	1,737,746.59	27,989,15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72,006,495.55	-36,849,647.23
减：所得税费用	1,607,026.73	3,787,209.20
五、净利润	-173,613,522.28	-40,636,8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64,940.20	-31,902,164.15
少数股东损益	11,251,417.92	-8,734,692.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613,522.28	-40,636,8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64,940.20	-31,902,16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1,417.92	-8,734,692.28

法定代表人：

解才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845,638.24	235,721,54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61.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93,714.83	311,704,7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951,514.52	547,426,32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76,022.62	174,174,898.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95,432.77	123,357,973.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225,233,051.44	75,157,08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35,749.40	303,337,1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40,256.23	676,027,0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8,741.71	-128,600,73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058,729.44	1,609,411,618.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024,654.00	192,787,53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9,572.00	41,476,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20,454.25	1,714,447,86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713,409.69	3,558,123,60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8,180,735.33	192,046,360.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1,700,000.00	1,919,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81,219.72	3,734,12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361,955.05	2,115,530,48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48,545.36	1,442,593,11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4,000,000.00	5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3,15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68,259.79	253,612,49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418,259.79	325,112,492.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5,772,500.00	121,534,24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3,928,757.09	586,428,019.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3,100.00	733,461,42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64,357.09	1,441,423,6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53,902.70	-1,116,311,19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16,615.63	197,681,1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623,355.92	1,848,507,02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139,971.55	2,046,188,208.33

法定代表人：

陈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李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67,038,125.84	18,664,344,949.78		1,831,254,321.83	1,755,037.67	145,360,446.21	3,217,223,839.42	37,367,593,77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663,668,125.84	18,664,344,949.78		1,831,254,321.83	1,755,037.67	145,360,446.21	3,217,223,839.42	37,364,223,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630,000.00	752,061,271.26		1,880,135.21	-426,720.03		-245,242,725.84	699,909,4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135.21			-184,864,940.20	-173,613,52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630,000.00	752,061,271.26					9,622,214.36	943,949,714.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731,000,000.00						93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370,000.00	21,061,271.26		1,880,135.21			9,622,214.36	12,949,714.86
（三）利润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6,720.03			-426,720.03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26,720.03			426,720.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63,668,125.84	19,416,406,221.04		1,833,134,457.04	1,328,317.64	145,360,446.21	2,971,981,113.58	38,067,503,246.37

法定代表人：

何永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07,404,174.09	1,767,500,857.1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298,849.20	147,250,13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89,169,490.90	89,169,490.90
预付款项	4,517,000.00	304,640,824.00	预收款项	1,281,078,641.65	2,185,967,277.78
应收利息	38,975,249.95	94,354,231.80	应付职工薪酬	6,111,147.31	1,498,696.19
应收股利	5,060,810.53	10,729,734.20	应交税费	153,547,152.83	79,043.82
其他应收款	2,105,976,258.31	2,124,989,472.36	应付利息	269,995,142.09	151,329,785.04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60,252,730.31	1,067,751,923.84
其他流动资产	2,753,700,000.00	2,10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262,932,342.08	6,554,465,258.7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860,154,305.09	3,495,796,21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5,893,450,000.00	6,073,637,500.00
长期应收款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6,376,945,324.47	6,379,939,158.64
长期股权投资	30,852,781,550.26	31,415,858,918.35	长期应付款	148,864,300.00	148,864,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100,090,000.00	92,620,000.00
固定资产	110,297,867.16	107,990,962.3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34,844.80	21,734,844.80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1,084,469.27	12,716,795,80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5,401,238,774.36	16,212,592,021.0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8,862,425.17	18,843,601.85	实收资本	12,667,038,125.84	12,863,668,125.84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8,220,618,162.66	8,222,498,297.87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3,230,198.60	3,307,916.05	其他综合收益	144,832,725.30	144,832,72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34,296,498.73	134,296,49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43,405.25	215,343,405.25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00,515,446.44	31,777,344,803.80	未分配利润	895,423,501.63	753,922,39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2,209,014.16	22,119,218,041.53
资产总计	37,463,447,788.52	38,331,810,06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63,447,788.52	38,331,810,062.54

法定代表人：

谢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李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77,090.33	472,971.72
减：营业成本	773,511.69	649,73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15.71	26,486.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52,749.69	9,222,124.78
财务费用	156,305,865.61	136,146,742.5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4,038,101.68	130,261,71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0,433,550.69	-15,310,394.99
加：营业外收入	780.00	780.18
减：营业外支出	19.26	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0,432,789.95	-15,310,514.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90,432,789.95	-15,310,514.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32,789.95	-15,310,514.81

法定代表人：

周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95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1,799.23	79,311,9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08,749.51	79,311,97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8,593.80	9,081,2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61,023.25	5,623,81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954.50	25,468,1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89,571.55	40,177,3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0,822.04	39,134,6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58,729.44	1,423,108,28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53,107.48	104,147,96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64,339.99	713,219,28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76,176.91	2,242,275,53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0.00	108,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800,000.00	99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00,000.00	754,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544,180.00	1,750,048,1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8,003.09	492,227,34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158,966.67	217,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158,966.67	247,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12,500.00	2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337,858.45	488,378,52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100.00	310,297,8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513,458.45	819,476,37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45,508.22	-571,816,37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096,683.09	-40,454,39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404,174.09	621,445,3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500,857.18	580,990,959.84

法定代表人：

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8,668,125.84	7,742,841,226.86		154,809,167.74		98,375,868.31	596,737,82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298,668,125.84	7,742,841,226.86		154,809,167.74		98,375,868.31	596,737,8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370,000.00	477,776,935.80		-9,976,442.44		35,920,630.42	298,685,67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6,442.44			359,206,30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370,000.00	477,776,935.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370,000.00	396,412,004.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1,364,931.7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920,630.42	-60,520,630.4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5,920,630.42	-35,920,630.42
3.其他							-24,6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67,038,125.84	8,220,618,162.66		144,832,725.30		134,296,498.73	895,423,501.63
							22,062,209,014.16

法定代表人：

王江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三婉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海南省政府批准，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代表海南省政府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084951 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后经政府多次拨付资本金并变更注册资本，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8,668,125.8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298,668,125.84 元。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

2、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海南省国资委。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

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2007年8月15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钢铁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409号），以2007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省属权益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2009年5月26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南方电网国有股权入账价值的通知”（琼国资【2009】74号），本公司对注入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按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价值入账。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

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

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

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经营性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水利电力工程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海钢集团应收款项计 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	5
1—2年（含2年）	10	5	10
2—3年（含3年）	20	10	20
3—4年（含4年）	30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5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信用风险组合	除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一般不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

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③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新旧程度、结构类型差异。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5、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3-5	1.90-12.13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5-10	3-5	9.5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其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注 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2）	3%、6%、13%、17%	应税流转额、应税增值额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12%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3 元//m ² 、5 元//m ² 、8 元//m ² 、9 元//m ² 、12 元//m ² 、13 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城建税	5%、7%	应税流转税额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税流转税额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6 元/KW.H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实际售电量	0.004 元/KW.H
资源税（铁矿贫矿）	11.2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白云岩矿）	3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废石）	3 元/立方	矿石销售数量除上 2.8(1 吨=2.8 立方)
矿产资源补偿费（注 3）	2%	矿石销售收入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90%

优惠税负及批文：

注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于2012年5月31日审核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四条规定，控股孙公司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琼土环资函[2004]422号”文，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按法规规定的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费额的90%缴纳。

(七) 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方式
-------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比例(%)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矿产开采	90.00		90.00	设立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土地经营	66.67		66.67	设立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新能源项目开发	73.47		73.47	设立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客过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口	海口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	琼中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海口金红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贵金属交易等	25.00		25.00	设立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水利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乐东	乐东	海盐生产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游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旅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万宁	万宁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矿产资源项目融资投资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昌江	昌江	铁矿石开采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游接待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江县	昌江县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67.62		67.62	非同一控制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酒店服务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宾馆餐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公司广州招待所	广州市	广州市	旅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海钢公司琼州大酒店	广州市	广州市	宾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电气安装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县	昌江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水电开发、销售	66.67		66.67	同一控制下
三沙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水电开发、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污水处理	69.29		69.29	同一控制下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污水处理	76.28		76.28	同一控制下
陵水县水务有限公司	陵水	陵水	污水处理	95.27		95.27	同一控制下
保亭县水务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污水处理	95.12		95.12	同一控制下
澄迈县水务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污水处理	61.29		61.29	同一控制下
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污水处理	80.87		80.87	同一控制下
定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定安县	定安县	污水处理	79.16		79.16	同一控制下
东方市水务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污水处理	50.12		50.12	同一控制下
昌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昌江县	昌江县	污水处理	62.86		62.86	同一控制下
琼中县水务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污水处理	71.17		71.17	同一控制下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污水处理	65.99		65.99	同一控制下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临高	临高	污水处理	68.79		68.79	同一控制下
乐东县水务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污水处理	96.00		96.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省农丰宝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环保生物	55.00		55.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水务投资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海南贵金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贵金属交易等	81.95		81.95	设立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东方	东方	污水处理	55.00		55.00	设立
海南东方鸿园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	东方	投资管理等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乐城嘉博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嘉积鸭食品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嘉积鸭的销售等	77.00		77.00	设立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对银行企业等投资和业务咨询	60.00		60.00	设立

注：

(1) 本公司与海南海银投资公司等6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5%的股权，但实际由本公司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6年8月16日，经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批准，自2016年8月16日起，“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上期指2015年1-6月，本期指2016年1-6月。

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30,413,805.30	10,194,849,355.87	10,325,263,161.17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无形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减：转为自用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130,413,805.30	10,194,849,355.87	10,325,263,161.17

注：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97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238,514.74			665,238,514.74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8,564,370,000.00			8,564,370,000.00	36.57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69,376.91			139,769,376.91	5.50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
海南省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265,776,500.00			265,776,500.00	17.0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00,000.00		1,800,000.00	6.00
海口银山大厦	2,012,328.83			2,012,328.83	66.67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4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48
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09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5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8,500.00			36,008,500.00	15.19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6,500.00			2,296,500.00	5.86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0
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57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9.59
海南博鳌中海国际商务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海南玉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6.667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
海南爱哪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6.00
海南问道网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海口知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58
合计	16,938,585,103.71	21,700,000.00	0.00	16,960,285,103.7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海口银山大厦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3、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7,860,000.00	150,67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80,470,000.00	828,470,000.00
合 计	6,558,330,000.00	6,479,140,000.00

4、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转让	4,702	18%		
矿石	1,221	5%	2,062	10%
盐业	488	2%	698	3%
酒店业	6,928	27%	6,146	29%
租金	549	2%	875	4%
房产销售		0%	1,001	5%
发电	6,103	24%	6,788	32%
其他	5,480	22%	3,493	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471	100%	21,063	100%

5、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转让	27	0%		
矿石	270	2%	251	2%
盐业	641	5%	463	4%
酒店业	942	7%	726	7%
租金	709	6%	712	7%
房产销售		0%		0%
发电	5,825.00	45%	5,737.00	55%
其他	4,420.00	34%	2,599.00	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834	100%	10,488	100%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0,281.62	50,934,457.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0,126.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00.5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03,023.67	70,633,686.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70,264,643.20	61,982,271.51
合 计	81,991,285.83	183,940,541.97

注：“其他”系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